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許柏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祐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 110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；經查本件上訴利益（訴訟標的金額）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3,636元，反訴部分為351,960元，合計本件上訴利益為 2,625,5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5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